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

上　訴　人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

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明宗

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6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由訴外人鄭秋花代理與訴外人鍾文鈞成立消費借貸合意，鍾文鈞並同意向被上訴人借得款項逕交由其母江寶銀使用。被上訴人已分別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同年月23日、104年10月19日將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687萬3,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交付予江寶銀收訖。鍾文鈞復以其所有坐落○○市○○區○○段0小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擔保系爭借款債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05年12月31日），惟其迄未清償系爭借款，則其所有系爭房地及未登記建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執行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5694號強制執行事件予以拍賣，被上訴人以其對鍾文鈞有優先債權存在為由，就上開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並經執行法院於112年9月27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將強制執行款項分配予被上訴人3,337萬2,584元（下稱系爭債權），即屬有據。是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所列次序6被上訴人系爭債權部分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